## 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

- 第四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(鎮、市)公所之款項,依下列方式 分配之:
  - 一、基準財政組數分配:基準財政收入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,按其組數予以彌補。
    - (一)基準財政收入額係以下之合計數:
      - 1. 近三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值與中央依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核定之遺產及贈 與稅短少補助金額。
      -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(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專案補助)。
      - 3. 貧瘠鄉(鎮、市)受中央核定補助金額。
    - (二)基準財政需要額係以各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、基本辦公費、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辦公費、代表研究費等固定支出之合計數。
  - 二、基本建設分配: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絀數分 配款後餘額,依下列方式分配:
    - (一)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獎勵金,依據本府對所轄鄉(鎮、 市)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分配。
    - (二)環境維護建設經費,分配作業規定由雲林縣環境保護 局另訂定之。
    - (三)其餘數額平均分配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